

附表五(111 年度訴字第 98 號；111 年度偵字第 13 號追加起訴部分)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方法(民國)	領取內有蔡雅惠郵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包裹之時間	領取內有蔡雅惠郵局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包裹之地點/領取人	證據及出處
1	蔡雅惠	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為「霍宣」，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 LINE 與蔡雅惠(所涉詐欺罪嫌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)聯絡，佯稱其如欲從事家庭代工，需提供帳戶及提款卡購買代工材料，且需先將提款卡密碼更改為指定密碼云云。致蔡雅惠陷於錯誤，先行將蔡雅惠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變更為「778899」後，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 15 時許，前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 1 段 432 之 1 號「統一超商一勝門市」，將蔡雅惠郵局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，以店到店方式寄送至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 1 段 374 號之「統一超商員林大門市」。	110 年 6 月 23 日 20 時 37 分許	彰化縣員林市員大路 1 段 374 號之「統一超商員林大門市」/陳泓宇	1、證人即告訴人蔡雅惠於警詢時之證述(見 111 年度偵字第 13 號卷第 17 至 18 頁)。 2、證人何士名於警詢時之證述(見 111 年度偵字第 13 號卷第 19 至 21 頁)。 3、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(見 111 年度偵字第 13 號卷第 23 至 34 頁)。 4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見 111 年度偵字第 13 號卷第 37 頁)。 5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(見 111 年度偵字第 13 號卷第 39 頁)。 6、7-11 貨態查詢資料(見 111 年度偵字第 13 號卷第 39 頁)。 7、告訴人蔡雅惠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9787 號不起訴處分書(見 111 年度偵字第 13 號卷第 61 至 63 頁)。